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工作，服务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宏观审慎政策，协助监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三）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业务。协助做好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四）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检查等外汇管理工作。

（五）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地区金融稳定，负责辖区存款保险制度组织实施。

（六）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落实辖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辖区金融统计调查，对辖区经济金融形势、金

融市场运行情况和金融改革进行分析和研究。开展辖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七)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落实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

(八)负责辖区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

(九)负责辖区支付结算业务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组织管理辖区经理国库工作。

(十一)承担辖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涉嫌洗钱等的资金监测，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十二)管理辖区征信业，推动落实社会信用体系。

(十三)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1家机构（含两个营业管理部）。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3.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4,453.03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21.00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4,887.1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887.1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88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4,887.19	支出总计	26	4,887.19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87.19						4,887.19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7.19	4,844.45	42.74			
205	教育支出	13.16	12.00	1.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6	12.00	1.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6	12.00	1.16			
217	金融支出	4,453.03	4,411.45	41.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411.45	4,411.45				
2170150	事业运行	4,411.45	4,411.4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1.58		41.58			
2170202	金融服务	15.01		15.0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0		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07		2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0	42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0	4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00	376.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44.45	4,289.00	555.45
	人员经费	4,289.00	4,28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6.26	4,286.26	
30101	基本工资	3,292.68	3,292.68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38	44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4	16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6	1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00	37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2.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2.16	2.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日常公用经费	555.45		55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9		555.09
30201	办公费	4.75		4.75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2.32		2.32
30206	电费	41.82		41.82
30207	邮电费	13.39		13.3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50		44.50
30211	差旅费	48.20		48.20
30213	维修(护)费	9.63		9.6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26	劳务费	9.01		9.01
30228	工会经费	54.33		54.33
30229	福利费	170.13		170.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9		104.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8		35.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6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0.36

表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36.00		36.00	3.00	5.19		3.37		3.37	1.8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1 家机构（含两个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887.19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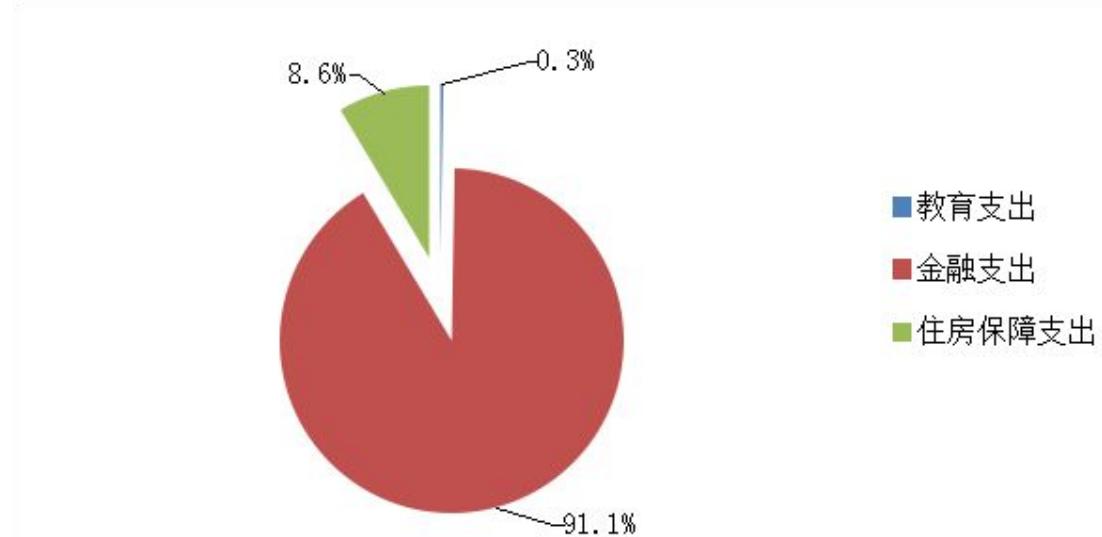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87.1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87.1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16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4,453.03 万元，占比 91.1%；住房保障支出 421 万元，占比 8.6%。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87.1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照机构改革分支机构身份转变后对标公务员培训规定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4,411.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84.99 万元，下降 22.6%。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15.0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54 万元，下降 52.4%。

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98万元，下降39.5%。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支出相应减少。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5.07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6万元，下降14.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相关费用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4年度决算数421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9.79万元，下降26.2%。主要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4,84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55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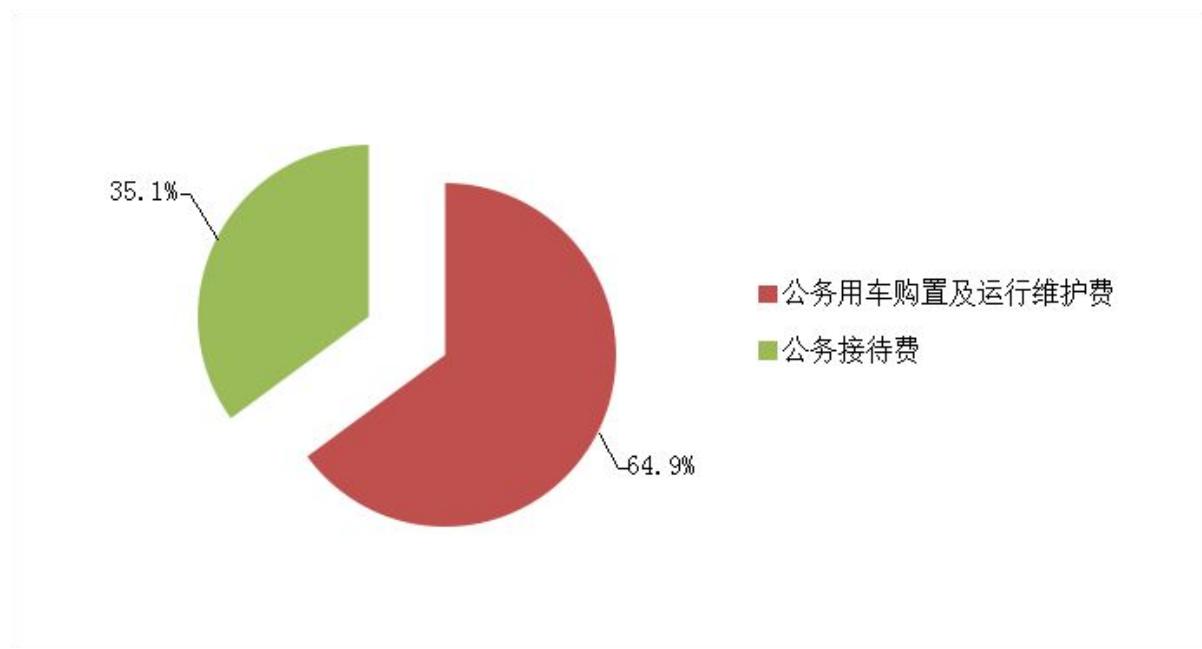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5.1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7 万元，占 64.9%；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占 35.1%。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0.6%。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

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4 个、累计 335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 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7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73 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6.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江门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